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 机)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 批复》已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。

>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8 年 4 月 18 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 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 机)上 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

(2008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) 高检发释字 [2008] 1号

浙江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《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 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的请示》(浙检研〔2007〕227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 机)上使用的行为,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 (三)项规定的"冒用他人信用卡"的情形,构成犯罪的,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此复。